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用地 城庄镇东柏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1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5223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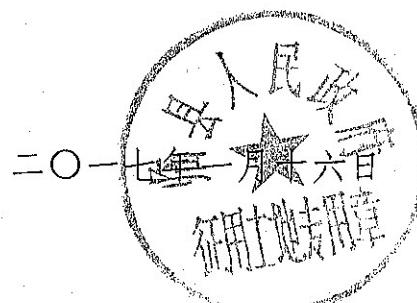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城庄镇东柏村土地0.5223公顷，其中：农用地0.5223公顷(耕地0.4955公顷)，其他农用地0.0194公顷，未利用地0.0074公顷。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收土地属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旱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园地补偿倍数为18倍，未利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晋政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



临县人民政府 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泉镇东峪沟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八月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函[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9528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东峪沟村集体土地0.9528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0.9108公顷，未利用地0.0420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该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3万元/公顷，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黄白塔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3号

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
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
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
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
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4.1312
公顷。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

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黄白塔村集体土地4.1312
公顷中：旱地3.04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344公顷，建设用地
0.051公顷，未利用地1.0471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
该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0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
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建设用地
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
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
类别进行补偿。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
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
丧失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城关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4613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城关村集体土地 0.4613 公
中：旱地 0.0090 公顷，建设用地 0.1060 公顷，未利用地 0.3463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工商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根据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影响其应有的权益。

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柏树沟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8507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柏树沟村集体土地0.8507公顷
其中：旱地0.6532公顷，建设用地0.1533公顷，未利用地0.0442公顷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收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6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一、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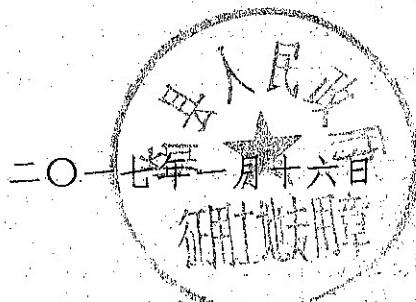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胜利坪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州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0.0128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 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胜利坪村集体土地0.0128公顷（全部为水浇地）。
-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3550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8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1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自动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田家沟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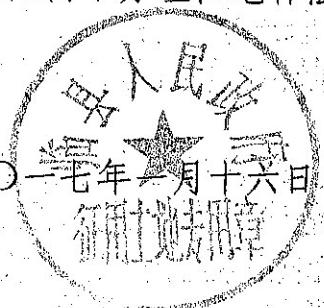
临政征告字【2017】第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3586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田家沟村集体土地2.3586公顷（其中：水浇地0.1520公顷，旱地1.6238公顷，建设用地0.1714公顷，未利用地0.4114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50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8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1倍；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进行补偿。
-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东峁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8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4.8875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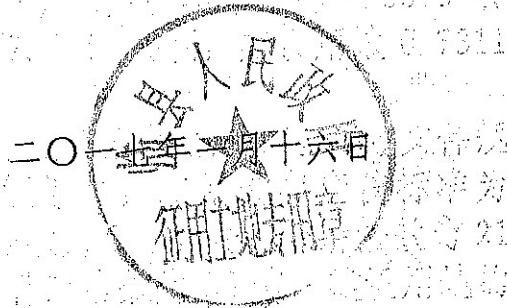
- 一、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东峁村集体土地4.8875公顷（其中：水浇地0.5061公顷，旱地2.6144公顷，建设用地0.7311公顷，未利用地1.0359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8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1倍，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面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上西坡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5059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上西坡村集体土地2.5059公顷（其中：旱地1.9222公顷，其他农用地0.3098公顷，未利用地0.2739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面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万安坪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1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6.9183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万安坪村集体土地6.9183公顷（其中：旱地6.6455公顷，园地0.0007公顷，其他农用地0.1882公顷，建设用地0.0013公顷，未利用地0.0826公顷）。
-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旱地和园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5倍，安置补助倍数为18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面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万安里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 11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 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 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 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981 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万安里村集体土地 0.2981 公顷（全部为旱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 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 2.3550 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安置补助倍数为 20 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面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临泉镇赵家石崖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6]318号）。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3096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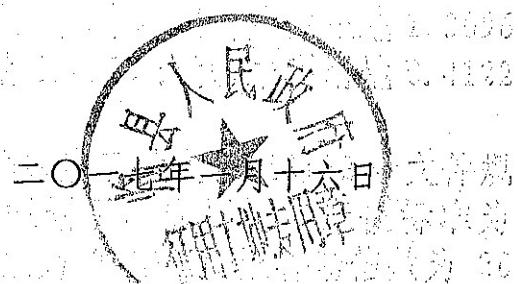
- 一、项目名称：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
-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临泉镇赵家石崖村集体土地1.3096公顷（其中：旱地0.8745公顷，建设用地0.0229公顷，未利用地0.4122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旱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0倍，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7倍，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五、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临县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太佳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用地 木瓜坪乡榆林村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临政征告字(2017)第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以晋政地字[2016]318号《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吕梁市人民政府以吕政地征字[2017]1号《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征收你村集体土地2.7019公顷，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关于临县太佳高速连接线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 二、被征收村土地面积及地类：木瓜坪乡榆林村土地2.7019公顷，其中：水浇地2.6853公顷，未利用地0.0166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13]22号文件规定，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农用地年产值标准为2.3550万元/公顷水浇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8倍，安置补助倍数为21倍，未利用地土地补偿倍数为6倍。结合临县实际情况，按临政办发[2014]51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和实际勘丈面积、地类进行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临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木瓜坪乡榆林村村委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